

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 t/a 选矿
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5 其他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2022年4月，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了“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0万t/a选矿厂技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我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评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评第二次网上公示，并且在叶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栏同步公开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并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5月30日在新疆法制报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两次公示期满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4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0万t/a选矿厂技改工程”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4 月 14 日，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选矿厂技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选矿厂技改工程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概要：本次技术改造在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厂内现有设备的基础上增加相关选矿设备，并依托现有尾矿库，形成 30 万吨/年的锂矿选矿能力。达产后，可年产浮选锂精矿锂 42679.63 吨，重选锂精矿锂 24067.35 吨，钽铌精矿 58.55 吨。项目总投资 13462.03 万元。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669915516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评机构：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1519911732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如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第一次网络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288>。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0万t/a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网上公示，并且在叶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栏同步公示了《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0万t/a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我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5月30日在新疆法制报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20220520/%E5%8F%B6%E5%9F%8E%E5%8E%BF%E4%B8%B4%E9%92%A2%E7%9F%BF%E4%B8%9A30%E4%B8%87%E5%90%A8%E9%80%89%E7%9F%BF%E5%8E%82%E6%8A%80%E6%94%B9%E5%B7%A5%E7%A8%8B%E7%8E%AF%E5%A2%83%E5%BD%B1%E5%93%8D%E6%8A%A5%E5%91%8A%E4%B9%A6%EF%BC%88%E5%BE%81%E6%B1%82%E6%84%8F%E8%A7%81%E7%A8%BF%EF%BC%89_1653042161819.pd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公众可前往环评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499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411室，

查阅联系人：屈建平，联系电话：135792160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企事业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电子邮件：3630014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为新疆地区专业的环境保护信息发布网站之一，因此在该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 t/a 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498>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全疆覆盖面较大的报纸，刊号 CN65-0044/D，属于当地权威报刊。本次环评信息公开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懂的语言、身...
画图片、视频短片的方
类骗局,叮嘱老人在日
、不转账,提高防骗能
骗”。通过现场提问互
了解“护蕾行动”开展
会各界关注、保护未成

还与村民一起开展拔
接力等民族团结文体活
!我特别喜欢拔河,虽
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块
民恰巴提高兴地说。

识破骗局

某先和儿子商量,但还是
属实,于是来到城镇派出
己“把把关”。城镇派出
完张某的讲述,根据多
作骗案例判断这是电信
科普了类似诈骗的套路
意识到自己差点被骗。
张某下载“国家反诈中
并开通预警功能。同
是要转账的都是诈骗,
链接的信息,做到不轻
账,判断不了的及时向

定,拟向...机关申请减少注
册资本,由原注册资金:5000万元
人民币减至500万元人民币。清算
组成员东长根,冯晓华,刘雪莲组
成,清算组负责人:东长根,请债权
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
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
求。电话:13917877677,地址:新疆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乌鲁木齐
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
座16层1607室。特此公告。

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0万吨/年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0万吨/年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公示公告”栏(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498>)浏览本项目具体情况介绍,并查阅报告书的全文,有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遗失声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1002份,发票代码:6500172320,发票号:09127087-09127088,发票号:6500174320,发票代码:04558001-04559000,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米泉支公司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80份,发票代码:6500172320,发票号:12976344-1297640012976282-12976300,发票代码:6500162320,发票号19975490-19975493,现声明作废。

免心生猜忌
市长”的身
发短信,让
就拿不到补
陈某还

我单位于20
降粘增能技术服
法》及《环境影响
规定,现开展环境

一、环境影响

(1)环境影响

<http://www.xj>

(2)查阅纸质

如需查阅纸质

系电话:0991-46

二、征求意见

本次环境影

他组织的意见及
范围为克拉玛依

三、公众意见

<http://www.xj>

四、公众提出

图 3-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活动。
所,通过
群众介绍
高了群众
减灾自救
一致好

日,塔城
公安局出
会。
国保守
身岗位工
漏洞及时
死角、不
密安全意
工作中存
世密事件

653125198209070839,男,维吾尔族,
由于你自2022年4月29日起旷工至
今,我单位多次派人与你本人联系办理
离职等相关手续,但至今你一直未向单
位办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相关条款,自声明登报之日起,我单
位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声
明。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配送
分公司喀什配送中心
2022年05月30日
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0万
吨/年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委
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
司30万吨/年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
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公众可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
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公示公告”栏(网
址 : [http://www.xjhbcy.cn/blog/
article/9498](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498))浏览本项目具体情况介
绍,并查阅报告书的全文,有关于环境
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
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热源迁建及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

布尔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
新疆清源合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热源迁建及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征求意
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进行信息公示,请关心本项目的公众在
5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网络链接的联
系方式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
的意见和建议。

“今天播

伊宁市 用“三

本报伊
伊宁市公安
验”,用“三
坚持基
交”。该所
患清零,制
务室,借助
力,提升工
坚持

八旬

图 3-5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选择在叶城县工业园区进行，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2日，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场公告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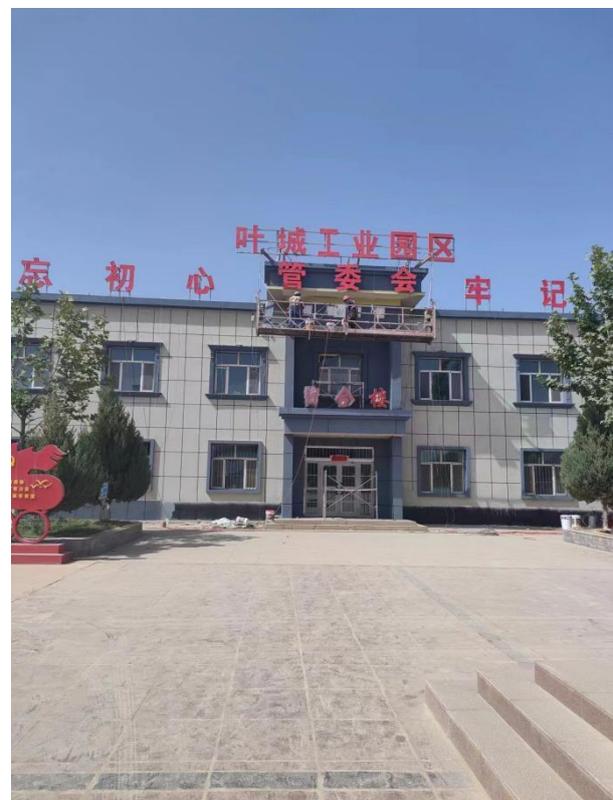


图3-6 园区管委会公告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 t/a 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等。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 t/a 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 t/a 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叶城县临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2022年6月29日

